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110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武龍

　　顏佑任

相　對　人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9624700號函可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裁定相對人股票收買價格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